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减持股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到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国投”）的《关于减持股票情况的函》，青海国投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所持有的我公司股票 800 万股，总交易金额为 13,520 万元。

本次转让前青海国投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288.6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2%；本次转让后，青海国投仍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488.6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6%。

受让方上海镭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本次受让前无持有我公司股票，本次受让后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%。该公司同时应青海国投的要求向我公司出具了相关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其所持有的我公司上述股票“自股份受让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”。

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我公司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9 月 22 日